LINE訊息指示李〇宗:「我們的兩台車,要不要乾脆設一個箱子讓大家直接丟錢,就好像香油錢一樣」、「那乾脆把QR Code貼出來?」、「政治獻金有10%可以匿名的」,李〇宗隨即表示:「都有QR code,兩部車在造勢現場,民眾大都會選擇買小物」,而指示李〇宗以「商品」銷售名義使捐款民眾付出顯不相當對價,換取印有肖像或「KP」字樣之募款小物。

- ⑤為增進募款之金額,李○宗、李○娟於112年12月間謀議以網紅宣傳之手法,提供專屬折扣碼使民眾享有優惠,並恣意支配所取得之募款所得,將使用專屬折扣碼之募款所得5%分潤給網紅宣傳者,而委由民眾黨黨工許○、陳○菡、吳○萱以及民眾黨臺北市議員黃○瑩、陳○丞以「木可好店」網路商店專屬折扣碼之方式在網路上宣傳募款小物,並以「帶貨行銷費」、「訂單業績分潤」之請款項目,向木可公司收取分潤報酬,分別由許○於113年2月5日、同年2月6日各收取2萬5,000元、2萬元,合計4萬5,000元;陳○菡於113年2月5日、同年2月6日各收取2萬5,000元、2萬5,000元、2萬元,合計7萬元;吳○萱於113年2月15日收取6,000元、1萬5,000元,合計5萬元;陳○丞於113年2月7日收取6,000元、1萬5,000元,合計5萬元;陳○丞於113年2月7日收取6,000元(上開折扣碼分潤是否涉及不法部分,另案值辦中)。
- ⑥總計,柯○哲、李○宗、李○娟以上述方法將下列原應屬於 政治獻金之收入共4,133萬5,588元,均予以侵占入己,而未 存入柯○哲政治獻金專戶:
- A. 「木可好店」網路商店之募款小物,透過綠界公司收取款項 (含捐款者以信用卡支付及匯款),扣除手續費、稅金、列 印發票等費用後,匯至木可公司台北富邦銀行80467號帳 戶,於112年9月12日至113年1月12日期間,由綠界公司所設